

股票代碼：6205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HANT SINCERE CO.,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196號
世界經貿大樓C棟R2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計算表	13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	14
五、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9
六、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43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1
三、董事持股情形	57
其他說明事項	58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96 號世界經貿大樓 C 棟 R2 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出席股數報告，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
- (五)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二)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2 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有關「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提報至股東會。

二、經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11,662,659 元，另董事酬勞提撥 3,032,291 元。

三、上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員工及董事酬勞計算表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3 頁)。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 109 年度共發行一筆公司債，有關事項如下：

名 稱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金 額	新臺幣 350,000,000 元整
期 限	三年期 109 年 11 月 4 日發行，112 年 11 月 4 日到期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還本付息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之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7519% (到期年收益率为 0.25%) 以現金一次償還。
核准字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0022 號函。
募集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轉換價格	31.8 元
轉換情形	截至 112 年 10 月 13 止，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股數共計 10,396,828 股。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1700 萬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方式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不超過 3 次募集。

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95,000 仟元，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收足應募價款，發行期間為 112 年 12 月 29 日至 116 年 12 月 29 日。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下表。

項目	112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112 年 12 月 2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2 年 12 月 1 日普通股不超過 1,700 萬股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並以 112 年 12 月 8 日為轉換價格定價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4.40 元。
特定人之選擇人之方式	本次募集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公司 112/12/08 董事會洽定之應募人為 (1) High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私募金額 NT

	\$430,300 仟元) (2)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 (私募金額 NT \$264,700 仟元)				
辦理私募之 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12 月 21 日				
應募人之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NT\$仟元)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 司經營 情形
	High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符合證交法 第四十三條 之六第一項 第二款	430,300	無	無
	卓毅貳投資有限 合夥	符合證交法 第四十三條 之六第一項 第二款	264,7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 價格	新台幣 54.4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 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轉換價格 54.40 元，為參考價格 67.96 元之 80.0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 影響	本次私募數額占實收資本額比例約 13.45%，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 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資金 695,000 仟元，已依計劃於第四季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達成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High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均為 PHI 基金的子公司。未來，PHI 基金預計將先前收購的德國車聯網解決方案商 Hirschmann Car Communication 與詮欣在高速高頻連接器領域進行合作。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 113 年 1 月 1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762 號函，修訂部份條文之內容。

二、檢具修正後辦法，請參閱附件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 14 頁至 1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五(詳見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第 19 頁至第 42 頁)，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民國 112 年度稅後純益計為新台幣 170,152,459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562,409,227 元，加計 11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7,511,01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766,348 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計 123,353,861 元，餘額 625,952,494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派。

二、擬以本公司 112 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123,353,861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1,500 元。

三、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息配息基準日前，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併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檢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 43 頁)，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檢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 44 頁至第 45 頁)，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檢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 46 頁)，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報告詮欣公司 112 年度營運情形及 113 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75,343 仟元，較 111 年度衰退 27 %，稅後淨利為 169,416 仟元，較 111 年度衰退 47 %，每股稅後盈餘為 2.10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375,343	1,873,163	-27%
營業毛利	517,612	678,184	-24%
營業利益	176,065	324,805	-46%
營業外收支	44,692	80,372	-44%
稅前淨利	220,757	405,177	-46%
稅後淨利	169,416	321,904	-47%
每股盈餘(元)	2.10	4.06	-48%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549	271,9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5,671)	(255,6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427	(179,972)
資產報酬率(%)		4.93	10.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5	13.5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41	40.72
	稅前純益	26.84	50.79
純益率(%)		12.32	17.19

11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549 仟元較 111 年增加 95,598 仟元，主係 112 年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餘額及存貨水位減少等因素所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25,671 仟元，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36,000 仟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35,427 仟元，主係發行私募應付公司債 695,000 仟元所致。其餘獲利能力相關指標皆較 111 年減少，主係 112 年營收衰退獲利減少所致。

4.研究發展概況：

(1)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52,349	45,823	41,201
營業收入淨額	1,375,343	1,873,163	1,599,466
占營業收入比例(%)	3.81	2.45	2.58

(2)短期計畫：

- A.極積提升研發技術，主要包含 Connector、Cable、Adapter、Dongle、Reader。
- B.研發高速高頻傳輸相關連接器產品。
- C.研發防水型連接器(USB 系列、M12、FAKRA、Mini FAKRA、HMTD-N)
- D.研發伺服器、交換機、儲存設備及各式工業用之連接器(Mini SAS、Slim SAS、OSFP、PCIE、U.2、SFPDD、QSFP DD、HS BTB)。
- E.研發各式車用連接器 (USB 系列、Type-C、FAKRA、HSD、MINI FAKRA、HMTD-N(汽車乙太網路)、POWER CONNECTOR)。

(3)長期計畫：

- A.產品方面：輔助駕駛(ADAS)、資料中心(Cloud Center)、元宇宙(AR/VR)、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 / IPC) 等四大主軸
- B.技術方面：
 - (a)結構設計與高頻模擬能力提升。
 - (b)增購可靠度設備加強驗證能力。
 - (c)自動化設備不斷精進。
 - (d)產品自動檢測能力。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展望

1.經營方針

- (1)近十年從競爭激烈之消費性市場連接器與線束製造商逐步轉型至先進輔助駕駛汽車市場、高速網路通訊、工業電腦與高速傳輸等利基型市場發展與耕耘，致力成為國際車廠與高速傳輸設備之策略性合作夥伴！
- (2)積極提升研發團隊技術能力，擴大自動化生產設備的應用及智能工廠管理系統以提升生產管理效率、品質穩定度及客戶滿意度，持續提升公司之核心價值與競爭優勢。
- (3)詮欣深信人才是公司最重要且最珍貴的資產，因此對於培養與訓練各項領域之專業人才不遺餘力，尤其在高速高頻人才、自動化機台開發人才、生產與供應鏈管理人才、歐美國外銷售團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及經營管理相關人才更超前部屬。

2. 預期銷售數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說明預期銷售數及其依據。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生產：持續提升自動化生產，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建立與開發優良供應鏈合作夥伴，無論就環境意識、客戶滿意度及品質構面皆能與詮欣達成合作共識。以訂單式生產為主，隨時掌控安全庫存量，以提升經營效率。
- (2) 銷售：過去業務從銷售至台灣 OEM 廠及各國代理商為主之商業模式，近年來突破銷售至歐洲 Tier1 廠及美系製造商，尤其在輔助汽車駕駛之客戶家數更顯著成長，讓詮欣在國際汽車零組件供應鏈更提升能見度與知名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產業方面：預計未來 10 年，汽車市場將持續提升智能駕駛與輔助行車系統之滲透率，詮欣已提早在 10 年前積極佈局與開發一系列相關的連接器與線束產品，最終目標係與歐美知名汽車大廠成為策略性合作夥伴，詮欣也將努力持續按照一開始的計畫朝目標前進；在成就智能駕駛的基礎下，高速網路通訊傳輸設備及工業用物聯網電腦設備更是不可或缺的硬體設備，透過高速及大量資料數據運算與傳輸需要借重大量的連接器與線束，詮欣目前也與客戶積極開發相關高速產品。
2. 研發方面：
 - (a) 結構設計與高頻模擬能力提升。
 - (b) 增購可靠度設備加強驗證能力。
 - (c) 自動化設備不斷精進。
 - (d) 產品自動檢測能力。
3. 生產方面：著力導入生產自動化並陸續添購高端檢測設備以供高速高頻產品自我驗證，並逐漸將主力生產移回台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 2023 年實為辛苦且波折的一年，全球經歷了多次負面衝擊。首先，利率持續上升，讓全球生產成本不斷提升，歐洲市場更面臨顯著的通膨危機；其次，地緣政治風險持續擴大，2023 年 10 月以色列與哈馬斯展開戰爭，另相關供應鏈與油價成本再次面臨考驗；庫存去化速度不如預期，由於消費市場需求轉弱而導致電子與科技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大幅受到影響，多數產業呈現衰退與成長不如預期。

本公司近幾年在產品技術與應用領域重新布局擬定策略後，朝開發汽車、工控、網通、光纖及防水連接器(線)等高階技術發展，已成功切入汽車大廠供應鏈，並且取得九家 VDA6.3 認證，成為台廠汽車訊號傳輸連接器與連接線束之領航者。另外在工業電腦、網通應用之系列產品之營收比率亦逐年增加，整體銷售組合逐漸朝向高毛利產品發展。本公司對於法規之遵循已制定相關之流程與作業，進一步深化公司對法令遵循的效果，以達到風險之控管；並致力於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以為股東賺取優良的報酬。

負責人：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主辦會計：廖美惠



【附件二】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及董事酬勞計算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淨利(分派前)		<u>228,188,059</u>
員工酬勞	5.11%	11,662,659
董事酬勞	1.33%	<u>3,032,291</u>
擬議分派總額		<u>14,694,950</u>

註:依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提撥為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
期稅前淨利之 2%~15%，董事酬勞為不高於 2%。

負責人：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四】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2 條之 1（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二、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 13 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 14 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18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970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2,172 仟元及新台幣 15,900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發貨倉銷售。其中外銷收入需依交易合約或原始訂單判斷其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之認列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67,551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詮 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5,412	24	\$	647,031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444	-		11,4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681,000	19		145,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70	-		1,7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0,676	7		476,42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603	-		3,9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70	-		8,290	-
130X	存貨	六(五)		86,272	3		111,516	4
1410	預付款項			8,270	-		15,6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3,417	53		1,421,068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729	7		252,726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67,128	25		901,987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82,948	14		456,09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973	-		9,443	-
1780	無形資產			3,594	-		5,3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0,122	1		16,6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1	-		3,7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1,215	47		1,645,936	54
1XXX	資產總計		\$	3,504,632	100	\$	3,067,004	100

(續次頁)



詮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05 -	\$	1,763 -
2170	應付帳款			76,936 2		124,46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991 1		184,36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6,011 2		94,73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8,479 1		67,08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500 -		9,5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03 -		5,1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 -		78,55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251 1		22,74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0,576 7		588,324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668,173 1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9,480 1		44,17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49 -		4,40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2,811 1		13,3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6,913 21		61,979 2
2XXX	負債總計			997,489 28		650,303 2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22,359 23		797,726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79,725 14		398,423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93,045 11		351,36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073 22		844,156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41,941 2		25,030 1
3XXX	權益總計			2,507,143 72		2,416,701 79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3,504,632 100		\$ 3,067,00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漢



經理人：吳連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報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167,551 100	\$ 1,510,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十九)及七	(758,245) (65)	(968,666) (64)
5900 營業毛利		409,306 35	541,625 3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285) (6)	(88,303) (6)
6200 管理費用		(132,664) (12)	(134,04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58) (4)	(39,35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30 -	1,0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2,177) (22)	(262,791) (18)
6900 營業利益		157,129 13	278,83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695 1	3,994 -
7010 其他收入	七	9,240 1	7,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1,379 -	28,068 2
7050 財務成本		(740) -	(1,1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8,791 3	75,97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365 5	114,104 8
7900 稅前淨利		213,494 18	392,938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3,341) (4)	(70,966) (5)
8200 本期淨利		\$ 170,153 14	\$ 321,972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39 -	\$ 4,20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8,330 3	(41,788)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19,107 2	(61,069)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28) -	(8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948 5	(99,491)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4,462) -	3,8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936 -	(7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26) -	3,0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422 5	(\$ 96,42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575 19	\$ 225,552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0	\$ 4.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7	\$ 3.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漢



經理人：吳連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 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494	\$ 392,9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七)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07)	9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1,130)	1,091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七)	(38,791)	(75,9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八)	-	2,275
各項攤提	六(十八)	30,338	19,663
股利收入		3,370	2,953
利息收入		(9,154)	(7,266)
利息費用		(7,695)	(3,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740	1,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3,851	(9,922)
應收票據淨額		1,380	144
應收帳款		216,882	(153,47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39	(1,001)
其他應收款		7,920	-
存貨		25,244	(41,032)
預付款項		7,349	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8)	523
應付帳款		(47,527)	(8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371)	87,069
其他應付款		(12,077)	19,862
負債準備－流動		-	6,000
其他流動負債		(3,496)	(2,7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	(1,8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812	236,305
收取之利息		7,695	3,994
支付之利息		(275)	(206)
收取之股利		9,154	7,266
當期支付所得稅		(71,031)	(35,562)
退還之所得稅		1,83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188	211,7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36,000)	(31,93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6)	(72,8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0,59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收回股款		38,243	-
處分(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4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8,0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48,100)	(91,337)
無形資產增加		(1,660)	(5,2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5)	(1,8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5	234
股利收現數		50,198	39,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012)	(131,4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5,742)	(4,49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	-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	69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40,068)	(158,7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9,205	(163,2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381	(82,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031	729,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5,412	\$ 647,0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971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詮欣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詮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詮欣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詮欣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

詮欣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95,641 仟元及新台幣 32,432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附註四(二十九)。

詮欣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發貨倉銷售。其中外銷收入需依交易合約或原始訂單判斷其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集團外銷收入之認列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75,343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詮欣集團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一致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詮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詮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詮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詮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詮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詮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詮欣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吳偉豪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1,081		30		\$		827,47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444		-				11,49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56,318		2				81,82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681,000		19				145,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160		-				2,5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41,498		9				562,87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44		-				2,6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7		-				1		-				
130X	存貨	六(五)			163,209		4				273,816		8				
1410	預付款項				32,054		1				51,87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87,435		65				1,959,545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729		7				252,726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39,795		9				345,143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64,043		15				518,584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9,261		2				69,57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967		1				47,96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829		-				5,7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2,469		1				19,0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94		-				7,1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7,587		35				1,265,962		39				
1XXX	資產總計		\$		3,675,022		100		\$		3,225,507		100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00 -	\$	5,000 -
2150	應付票據			805 -		1,763 -
2170	應付帳款			148,593 4		319,86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1 -		7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9,172 4		149,00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854 1		70,89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000 -		14,0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287 -		18,55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78,55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461 1		23,9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8,483 10		682,439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668,173 1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2,614 1		47,31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089 1		51,12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6,314 1		16,9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9,190 21		115,403 4
2XXX	負債總計			1,157,673 31		797,842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22,359 22		797,726 25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479,725 13		398,423 12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045 11		351,36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073 21		844,156 26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41,941 1		25,03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07,143 68		2,416,701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10,206 1		10,964 -
3XXX	權益總計			2,517,349 69		2,427,665 75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75,022 100	\$	3,225,50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375,343	100	\$	1,873,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857,731)	(62)	(	1,194,979)	(63)
5900 營業毛利			517,612	38		678,184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5,751)	(7)	(	118,643)	(6)
6200 管理費用		(	194,573)	(14)	(	187,82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2,349)	(4)	(	45,82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26	-	(	1,0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1,547)	(25)	(	353,379)	(19)
6900 營業利益			176,065	13		324,80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587	1		4,7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9,640	1		12,6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10,118	1		39,109	2
7050 財務成本		(	976)	-	(	1,7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323	-		25,6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92	3		80,372	4
7900 稅前淨利			220,757	16		405,17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51,341)	(4)	(	83,273)	(5)
8200 本期淨利		\$	169,416	12	\$	321,904	17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39	-	\$	4,2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57,375	4	(	102,857)	(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6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128)	-	(	8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948	4	(	99,491)	(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4,700)	-	4,00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217	-	(	1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936	-	(	7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547)	-	3,0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401	4	(	\$	96,402)	(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817	16	\$	225,502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153	12	\$	321,972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737)	-	(	68)	-		
			\$	169,416	12	\$	321,904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4,575	16	\$	225,552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758)	-	(	50)	-		
			\$	223,817	16	\$	225,502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0	\$	4.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7	\$	3.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757	\$ 405,1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	六(二十一)		
利益		(7,978)	(2,039)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26)	1,08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7,323)	(25,613)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2,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3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二)	57,007	38,94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3,571	3,15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587)	(4,752)
利息費用		976	1,71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9,554)	(12,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0,023	(7,790)
應收票據淨額		418	(497)
應收帳款		222,502	(55,6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71	(964)
其他應收款		(326)	55
存貨		110,607	(87,660)
預付款項		19,821	(12,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8)	510
應付帳款		(171,271)	53,5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0)	(29,177)
其他應付款		(23,177)	19,011
負債準備－流動		(63)	5,560
其他流動負債		(1,537)	(2,1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	(1,8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5,500	288,247
收取之利息		8,587	4,752
支付之利息		(511)	(724)
當期支付所得稅		(80,509)	(48,067)
退還之所得稅		1,833	247
收取之股利		32,649	27,4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549	271,951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150)	(\$ 154,9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1,754	64,0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36,000)	(31,9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7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8,0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81,613)	(102,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3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1,660)	(5,8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01)	(2,4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55	4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671)	(255,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19,520)	(13,20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3)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695,000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240,068)	(158,71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9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427	(179,972)
匯率調整數		(3,697)	3,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3,608	(160,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7,473	987,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1,081	\$ 827,4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六】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62,409,227
加：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170,152,459
加(減)：民國 11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損益	510,49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2,1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6,938,4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20,766,348)</u>
可供分配盈餘	749,306,35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	<u>123,353,861</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625,952,494</u>

負責人：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七】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捌佰伍拾萬元，分為參佰捌拾伍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捌佰伍拾萬元，分為參佰捌拾伍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增加額定資本總額。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七至九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以下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以下略。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增加董事席次。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	新增最新修正通過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u>	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八】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依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修訂。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依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修訂。
第二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依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修訂。

附錄一(修正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nt Sincere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捌佰伍拾萬元，分為參佰捌拾伍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換發大面額股票，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本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本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策略長、執行長各一人，於職權範圍內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詮 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吳 連 溪



附錄二(修正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

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適任人員辦理；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四條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或簽名簿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關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

-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上述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以視訊方式，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決權為準。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 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五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 即暫停開會, 各自疏散, 俟警報解除再繼續開會。

第二六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 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 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 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七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 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 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 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 於主席宣布散會前,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 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 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 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 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 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 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 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 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 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 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 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 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 股東會應繼續進行, 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 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 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 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 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 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04.02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	6,578,873	10,907,979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長	吳連溪	4,367,577
董事	施婷婷	1,368,054
董事	陳武雄	1,173,194
董事	吳佳祥	1,681,380
董事	吳君偉	2,317,774
小 計		10,907,979
獨立董事	張敏蕾	0
獨立董事	王銀添	0
獨立董事	詹長霖	0
獨立董事	許陳鑑	0
小 計		0
合 計		10,907,979

註：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03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0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